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0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薛秘書儀君、黃課長俊源、廖課長一信、張課長穎祺、陳課長晉軒、王課長百祿、詹會計員佳婷、周人事管理員怡君

主席：楊主任明玉

記錄：高詩琪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 501 次所務會議紀錄：略。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宣讀本所第 501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主席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勇於嘗試講真話」是市長期待市政府應有的組織文化，

IRS 就是讓同仁多一個管道講真話，同仁如有覺得不合理、或可以改善的意見，內部無法解決，就可利用 IRS 向上反應。

- (二)地政士違規因裁處權罹於時效不予懲戒案，請大安所檢視原司法單位調卷公文，評估違規通報機制是否可確保罹於時效情形不再發生。
- (三)列管事項各單位填列之執行步驟請排定預定期程，另有開會、討論或擇期向長官報告等事項，請先與長官商討排定時間，並請研考先行檢視。
- (四)請測繪科、登記科及資訊室於 11 月份局務會議提報過去一年業務查核缺失項目統計表，以利後續各所隊檢討改進，並作為未來內部教育訓練參考。
- (五)有關各地所案件量不均情形，除以人力支援方式調派人力外，請各地所主任思考可改善的方式（如跨所案件增加處理時限等），並預為因應 108 年實施跨縣市案件申請之衝擊。
- (六)智慧地所測量案件採全程式申辦方式迄今仍無案件，請測繪科再檢討評估。另智慧地所申辦案件統計表，請登記科加計總件數之佔比。
- (七)今年度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請執行率未達 90%的單位於下次局務會議報告。
- (八)各單位平衡計分卡經評估如無法達到預期目標值，請各單位於下次局務會議中提報，並請研考預為檢視。
- (九)本局各科室所隊 108 年各項服務系統及網站優化委辦案請主秘邀集評估將使用者測試驗證納入招標文件需求，以

落實使用者經驗設計（UX）之考量。

- 二、請各課室確實檢討業務查核、資訊稽核、內控查核及公文檢核缺失，擬定具體改進措施、加強內部稽核及教育訓練，以避免所列缺失（含他機關）再次發生。
- 三、地政週活動本所為典禮組協辦單位，活動期間須調派 6 位工作人員負責主會場控制聯繫相關事宜，此外，依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亦須規劃導覽活動及下午茶廣場活動，故屆時請各課支援及管控人力，以利活動順利。
- 四、107 會計年度僅餘 3 個月，請各課室注意預算執行進度；另 109 年度概算作業約於 108 年 3 至 4 月報局，各課室倘有涉施工作業之資本門經費需求，請考量概算編製時程，事先與行政課討論需求，俾順利編入概算。
- 五、同仁加班應配合於時限前覈實申請，並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注意，並協助儘速核閱同仁加班單。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